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18號

原告 林秋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琮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(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係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142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其中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所致損害，亦即原告因被告之犯罪所受損害1,050,000元(系爭刑案判決附表編號7，卷二第24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之訴自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